

编者按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发布后,天津市认真贯彻落实方案要求,在国家方案基础上,针对全秋秋冬季的大气污染特点,制定了《天津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天津市攻坚行动方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思路,共归纳形成了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等10个方面26项重点任务。

近日,天津市环保局召开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题解读会,就《天津市攻坚行动方案》实施后公众关心的一系列问题予以解读。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记者从解读会上获悉,《天津市攻坚行动方案》形成了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等10个方面26项重点任务,这是天津市今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中的重点。其

中,对“散乱污”企业将严格实行先停后治、分类处置,对合法合规并且无污染企业恢复生产并严格监管。10月底前,将完成中心城区全部区域、滨海新区核心区(含塘沽、汉沽、大港地区)和其他区建成区城市散煤“清零”。

10个方面重点任务都是啥?

一是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继续深入落实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的部署要求,严格实行先停后治、分类处置,对合法合规且无污染企业恢复生产并严格监管,对园区外企业加快实施搬迁改造升级,对纳入关停取缔范围的,确保严格落实“两断三清”(断水、断电及清除原料、清除设备、清除产品)。

二是加快散煤污染治理。10月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全部区域、滨海新区核心区(含塘沽、汉沽、大港地区)和其他区建成区城市散煤“清零”;完成全市农村散煤“电代煤”“气代煤”任务;全面完成武清区“无煤区”建设任务。

三是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治理。10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供热、工业、商业燃煤小锅炉改燃关停,中心城区全部燃煤锅炉、滨海新区和环城四区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现“清零”。关停军粮城电厂4台煤电机组,年度工程减煤260万吨以上,确保实现燃煤总量削减目标。

四是切实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焦化、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为重点,全面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

五是全面开展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全面完成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有色、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实现全市452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治理全覆盖。

六是加快推进实施排污许可管理。10月底前,全部完成钢铁、水泥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12月底前,完成原料药制造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七是严格管控移动源污染排放。持续加快老旧车淘汰;对2000辆以上重型柴油车完成颗粒物捕集器(DPF)安装。自2017年10月1日起,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燃料油“三油并轨”。

八是强化面源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工地要做到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2017年10月~2018年3月期间,全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拆除)施工、水泥搅拌及浇筑等作业,停止道路工程、水利工程等土石方作业。

九是深入推进工业企业错峰生产与运输。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钢铁产能限产50%,对重点用车企业实施“一厂一策”错峰运输。

十是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9月底前,对照国家要求,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一轮修订工作。提前3天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削减污染峰值。

天津出台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两散”治理是主攻方向

“散乱污”企业先停后治、分类处置,中心城区散煤10月底“清零”

“散乱污”企业违法违规行是日常执法重点

在解读会上,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工业污染源分两大类:一类是重点污染源(大中型工业企业),另一类是“散乱污”企业。

“究竟什么是‘散乱污’企业?如何对其进行界定?”这位负责人说,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集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的通知》中对散乱污企业进行了明确定义:“散乱污”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布局、违法违规、排污超标的生产加工企业和仓储企业、僵尸企业和空壳企业。

“散乱污”企业大多不具备工商营业执照及土地、环保等相关审批手续,且在生产过程中存在

违法生产、超标排污、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这位负责人表示,通过前几年的严格执法,大企业的守法意识明显提高。天津市重点污染源2016年达标率稳定在98%左右,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已趋于稳定。但“散乱污”企业的污染问题越来越明显,在部分地区已经成为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因素。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不符合要求的、该淘汰关闭的,坚决淘汰;对能够提升改造、完善治理设施的和能够搬迁到园区纳入正常监管的,督促整改。这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此外,新《环境保护法》

和《大气污染防治法》都明确规定了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而且对强化监督检查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和要求。

“散乱污”企业有很多是家庭作坊式的个体户,主要位于城乡接合部,位置隐蔽。因为不用承担环境成本,所以其产品才具有低价格竞争力,给正规生产企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可以说,“散乱污”企业对于经济的贡献十分有限,其取得的经济利益很多都是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的。

这位负责人说:“散乱污”企业存在的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超标排放、严重污染等违法违规问题,将是全市环保部门日常执法的重点。”

散煤对空气质量影响大,治理减排效益高

为什么要把城乡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作为治理重点?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从散煤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角度作了介绍。

这位负责人说,目前天津市农村和部分城区仍有100万户以上居民在燃烧散煤,研究表明,散煤对空气质量影响比较大。数据显示:每燃烧1万吨散煤约排放PM_{2.5} 59吨,PM₁₀ 69吨,PM_{2.5}排放系数是电力燃煤的52倍、供暖燃煤的4倍、工业燃煤的4.7倍;PM₁₀排放系数是电力燃煤的69倍、供暖燃煤的3.6倍、工业燃煤的4.6倍。

同时,散煤燃烧的排放高度比较低,在10米左右,对近地面空气质量影响较大。去年采暖季,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对中心城区特别是棚户区、平房区的散煤燃烧进行了一次调查,并对散煤燃烧源进行了模拟影响评估,结果显示,冬季散煤燃烧对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PM_{2.5}浓度贡献率为

8.5%~19.2%,PM₁₀浓度贡献率为7.3%~16.9%,SO₂浓度贡献率为41.9%~61.1%,CO浓度贡献率为42.4%~56.4%。

天津市今年根据污染源清单摸排结果输入模型,将民用散煤与“散乱污”企业用煤对全市PM_{2.5}的贡献进行了比较精确的模拟,模拟结果显示,民用散煤对全市PM_{2.5}浓度贡献约为7.6%。“散乱污”企业用煤对全市PM_{2.5}浓度贡献约为6%,这两项就占了PM_{2.5}浓度的13.6%,占比较高。

此外,民用散煤与“散乱污”企业用煤的治理减排效益高。“我们曾经做过一个测算,天津市的PM_{2.5}浓度每降低1微克,需要治理民用散煤50万吨,“散乱污”企业用煤60万吨;而电力用煤和供暖锅炉用煤则分别需要400万吨和140万吨。从治理效益看,民用散煤与“散乱污”企业用煤是优先治理的方向。”这位负责人说。

记者从解读会上了解到,天津市目前正在以“电代煤”“气代煤”等方式加快推进散煤治理。如何确保散煤治理后不复烧,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将主要采取4个方面的措施。

一是要求各区以乡镇为单位,整体推进“电代煤”“气代煤”工作,集中资源,杜绝在不同村庄零散开展工作。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地区,将逐步依法将其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减少散煤复烧可能。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将散煤替代落实情况与散煤复烧问题作为市级督查的重点内容,严格督查考核。

三是加大财政补贴、价格政策支持力度。下一步,将出台一系列具体支持政策,降低天然气取暖和电取暖的成本。

四是加强散煤监管。对已完成“电代煤”“气代煤”的乡镇、区,从煤炭销售供应侧着力,严禁散煤流入。

周边地区全年大气环境质量呈现“马鞍形”特点,采暖季是全年空气质量最差的一个时期。

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单位面积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全国平均水平的4倍左右,尤其在采暖季,因采暖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30%左右;二是秋冬季静稳天气大幅度增加,湿度增加,逆温频发且增强,混合层顶端高度逐年降低,每次伴随静稳天气均发生重度污染,PM_{2.5}浓度持续出现高值。每次重污染过程导致全年平均PM_{2.5}浓度增加2微克/立方米~4微克/立方米。

为此,天津市针对秋冬季的大气污染特点,在国家《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基础上,制定了《天津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这也是天津市首次专门针对秋冬季污染特点制定的方案,也是第一次专门设定了针对秋冬季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杨勇最后说,全市此次攻坚行动绝不是一场运动式治污,而是以攻坚为平台的治污机制和方法创新,并在解决突出问题的实践中进行验证,将为全市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提供宝贵的经验。

下一步,全市还将在环境保护部对口支援专家团队的帮助下,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重点行业管控等基础研究,切实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同时还将在全市设置更多的监测微站,及时有效监测空气质量变化,形成污染热点网格,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支撑。

重型柴油车污染控制

倒追超标车辆检验机构责任

本报讯“对重型柴油车的管控,一定要突出联防联控。”在解读会上,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在谈到《天津市攻坚行动方案》中对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治理的有关问题时说。

“重型柴油车在天津市客货运输中占据重要地位,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也在移动源中占有突出地位。”这位负责人说,重型货车保有量仅占全国汽车的3.1%,但其排放的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颗粒物分别占全国汽车排放量的23.6%、53.0%和60.5%。京津冀地区货运严重依赖以柴油货车为主的公路运输,占比超过84.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近10个百分点。“2+26”城市重型柴油车

159.3万辆,占全国重型柴油车保有量的18.4%。

“我引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的相关数据,是因为重型柴油车多是跨省运输、运营,因此对其的管控,一定要突出联防联控。”这位负责人表示,柴油货车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严重,特别是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影响更加突出。

因此,《天津市攻坚行动方案》中将重型柴油车作为执法监管的重点,将严格处罚超标排放行为,并将追根溯源,倒追车辆排放检验机构、所属运输企业的责任,并将强化区域联合执法检查,对超标车辆采取异地联合处罚措施。 郭文生 任效良

监察执法重点

环保公安联合设立工作组

本报讯天津市环境监察总队队长贾春宁在解读会上表示,相比往年,今年秋冬季的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更加艰巨,全市环境监察执法系统将通过“五个切实”举措,确保打赢攻坚战。

一是切实组织好各类专项检查,提高执法强度。采取日常检查、突击夜查、交叉互查、重点督查等方式,组织开展燃煤锅炉及设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工业堆场、“散乱污”企业、秸秆焚烧、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等多项专项执法检查。

二是切实用好各类强制手段,加大执法力度。充分运用环境法律法规赋予的各类手段,对在专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坚决依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罚,形成打击涉气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三是切实发挥联动作用,提高执

法震慑力。为加强公安、环保部门联动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天津市环保局与市公安局联合设立“市公安局驻市环保局工作组”,发挥工作组在环境执法协作和案件查处中的纽带和桥梁作用。

四是切实加大督政力度,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增强政府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主体责任和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借鉴中央环保督察做法,转变单纯查企业的常规模式,由“督企”为主向“督政与督企并举”转变。

五是切实加强实时在线监控,做到超标预警。加大科技手段运用,通过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强化对企业的排污监控,一旦出现超标数据自动报警,执法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进行调查处理,杜绝企业侥幸心理。 郭文生 任效良

扬尘污染控制

停止建成区内工地土石方作业

本报讯对于之前有将《天津市攻坚行动方案》中关于“全市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的规定简单理解为全市施工工地停工的说法,天津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在解读会上明确表示,这种说法不正确。

这位负责人说,《天津市攻坚行动方案》中所说的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有3个明确的前提条件:一是类别,对各类工地停止的是土石方作业,土石方之外的作业仍可依法依规进行,不受影响;二是范围,全市只有建成区内停止各类建设工程土石方作业,建成区外未作限制;三是特许,对于重大民生工程、重点项目和重点造林绿化工程等,确实无法停止土石方作业的,可申请特许连续施工。停止土石方作业主要是为了控

制扬尘污染。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主任邓小文说,扬尘污染是近年来天津市冬季面临的一个严峻问题。2016年,天津市PM_{2.5}主要来源依次为燃煤(27.1%)、工业(22%)、机动车(21.5%)、扬尘(18.2%)和其他(11.2%),天津市整体污染排在行业间呈现均化的趋势。

他说,目前天津市PM_{2.5}距离年度目标和达标排放还有一定距离,在各行各业、各领域都需要降低污染物排放。在扬尘污染控制方面,目前全市施工工地和道路都采取了有效的控尘措施,但在土石方作业管控方面还存在较大难度,而土石方作业对扬尘污染的贡献也比较大,因此有必要将土石方作业的管控列为冬季扬尘污染管控的针对性措施。 郭文生 任效良



图为天津市河西区一家工地在对天津市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驻区服务组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任效良摄

采取“5个1”措施实现攻坚目标

所安排任务大气污染物减排量是往年同期的3.4倍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经测算,天津市此次攻坚行动安排的治理任务对大气污染物的减排量是往年同期的约3.4倍。”在天津市环保局召开的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题解读会上,市环保局大气处处长杨勇说,今年将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通过严格的专项督查和考核办法,严格落实攻坚行动的治理任务。

市领导直接约谈环境质量差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

杨勇说,攻坚行动具体可以归纳为“5个1”。第一个“1”是实现1套攻坚目标,即2017年10月~2018年3月,全市PM_{2.5}平均浓度同比下降25%以上,并综合考虑各区去年同期空气质量基准水平及上半年改善情况,分为68微克/立方米、70微克/立方米、71微克/立方米3档,将目标分解到各区,并细化到各月、各周,做到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秋冬。

第二个“1”是打出1套组合拳,即把对秋冬季空气质量影响最为显著的“两散”,即“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和城乡散煤清洁能源替代作为主攻方向,同时狠抓企业治理、锅炉整治、面源管控、

“车船油路”治理、错峰生产与运输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形成一套组合拳,既包括治本之举,也包括治标之措。其中,治本之举是指产业结构调整,以整顿“散乱污”企业为主要措施;能源结构调整,是以散煤清洁化替代为主要措施;交通结构调整,是以公路铁路运输为主要措施。治标之措是指错峰生产、运输和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三个“1”是建立1套管理台账,即对照攻坚行动目标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将各项目标任务逐一建立登记表、花名册和统计表,落实到部门、到区、到镇、到村、到户,层层压实责任,逐周、逐月把握调度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第四个“1”是形成1套长效机制,即严格考核问责、压实治污责任。目前,各项任务已列出清单,目标、治污时间表和责任已经明确。将对各区、各部门及进一步延伸至乡镇街镇的空气质量改善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督查和考核。通过建立一套有效的考核问责机制,将任务目标分解量化,通过16个驻区服务组,把目标、任务和任务“一竿子捅到底”,压实至基层,并将督查情况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五个“1”是落实1套环保责任,即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

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对环境问题突出、影响较大,环境质量差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由市领导直接约谈,约谈3次后如再出现类似问题,对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就地免职并进行相关处理。

首次专门设定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在介绍开展攻坚行动的背景时,杨勇对近几年天津市空气质量改善情况进行了分析说明,2013年以来,天津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紧紧围绕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创新治污机制、加快治理进度、分解落实责任、严格执法执纪,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PM_{2.5}浓度由2013年的96微克/立方米下降至2016年的69微克/立方米(今年截至8月底是64微克/立方米),下降了28.1%,提前两年完成了国家“大气十条”目标任务。

虽然从全年看,全市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但是在采暖期,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下降的速度明显低于全年空气质量改善水平,2014年~2016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占比分别为18.7%、13.2%和15.4%。

同时,包括天津市在内的京津冀及